**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试行）**

为深化我院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尊重学生学习兴趣，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四川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原则和要求**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计划透明、结果透明，杜绝在转专业过程中徇私舞弊。

2．坚持“双向选择，宏观控制”的原则，既要考虑学生的实际需求，也要兼顾各专业的发展规划。

3．转专业包括跨系转专业和系内转专业。一年级第一学期学生可申请跨系（部）转专业，一年级第二学期原则上只限于系（部）内转专业，二年级及以上不再转专业。

4．医药卫生类专业转出转入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该类专业本年级学生总数的10%，其他大类专业转出转入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该类专业本年级学生总数的5%。

5．学生在校期间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6．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转专业申请一经学院批准，不得再次申请转回原专业或转入其它专业。

7．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编入转入专业同年级学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差距比较大的或特殊专业的学生，必修课程欠修三门及以上者应予以降级转专业。

8．获得转入专业相关学科竞赛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者有发明、专利、创造以及科研成果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9．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应当优先考虑。

10．原则上不允许院内跨招生代码申请转专业。

**二、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提出申请转专业**

1．在学习期间对拟转入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2．经学院确认有特殊困难或疾病，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3．经学院认可确有其他特殊原因的。

**三、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

2．艺术体育类考生转非艺术体育类或非艺术体育类考生转艺术体育类的；

3．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的；

4．在校期间受到过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5．应作退学处理的。

**四、转专业申请时间和办理程序**

1．新生入学后，原则上只允许在第一学期申请转专业。

2．新生入学后第6周拟转专业学生向所在系提出转专业申请，并填写《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异动申请表》，审批流程为：转出系领导签审（盖章）→转入系领导签审（盖章）→转入系上报教务处。

3．新生入学后第8周由教务处统一组织专家对转专业学生进行集中考核，考核结束后按成绩排名拟定转专业名单报转专业工作小组进行审定，对审批通过后的转专业名单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印发转专业文件至相关系，由转出系负责通知学生按规定日期凭身份证到转入系报到。

**五、转专业的管理**

1．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兼任，成员由主管教学副院长和其他有关人员组成。对于申请转专业学生材料，转出系与转入系务必认真审核并由系（部）领导签审意见后盖章。

2．各系转专业工作应当严格按照上述办理程序、申请时间和要求进行。在规定时间之外，不再受理转专业申请。

3．转专业手续办理期间，学生应在原班级继续学习，无故缺课者，按旷课论处。

4．获批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应插班就读。学生工作部、计财处及一卡通服务中心应对学生的学生证、一卡通、宿舍及收费等进行更换和调整。

5．转入系（部）负责安排专人指导转专业学生制订学习计划，按照转入专业教学计划完成课程调整及补修有关课程，跟踪学生学习情况，帮助学生完成学业。各系（部）及时做好学生的学籍档案、党团关系等变更工作。同时做好申请转专业未获批准学生的思想工作。

6．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课程的要求等同或超过转入专业，则成绩有效；凡不符合转入系（部）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可作为选修课记载成绩和学分。

7．所有转专业学生均须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课程和学分，方可毕业。

**六、申诉及受理**

学生对转专业工作有异议可提出书面申诉，由学院教务处负责受理。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